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与权益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

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清点表决票；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读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为了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拟增补王永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个人简历

附件：

## 个 人 简 历

王永乐，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室副主任、副经理、经理，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路通弹簧公司董事长。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2018 年度审计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在为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 16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